

附件2

沁源县司法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杨方利
2021.8.24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 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 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承办行政赔偿及行政裁决案件的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对县人民政府有关涉法事务进行研究论证。承办县人民政府法律事务，为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服务。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本局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以履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司法行政、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沁源建设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5个职能股（科）室：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府法制股）、刑事执行股（对外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派出14个乡镇司法所（含5个中心司法所）；下辖2个事业单位：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2个社会团体：鉴定中心、沁河法律服务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沁源县

司法局本级、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 1346.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162.13 万元，减少 10.83 %，2020年度支出 1346.65 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 167.76 万元，减少 11.28 %。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目标责任考核奖金。其中：

（一）收入总计 1346.6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35.37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62.13万元，减少10.83%。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沁源县司法局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等。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等。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等。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等。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11.28万元，主要为沁源县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2019年免费法律咨询补贴和转移支付。

（二）支出总计1346.6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88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91万元，减少21.97%。主要原因是减少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237.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法律援助支出及其他司法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9.79万元，减少12.07%。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2.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0万元，增加1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开支增大。

4. 卫生健康（类）支出14.98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2.19万元，增加17.08%。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

5. 住房保障（类）支出21.0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0.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27.0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沁源县司法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2020年免费法律咨询补贴和转移支付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1335.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3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131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83万元，占44.55%；项目支出731.74万元，占55.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5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62.13万元，减少10.83%。支出减少167.76万元，减少11.28%。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31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7.76万元，减少11.28%。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8.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房屋购置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08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组织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3.53万

元，支出决算为 5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4.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房屋购置项目及上级财政拨款。

3.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4.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取暖费。

（四）卫生健康（类）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补助。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五）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03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9.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76万元，减少11.28%。主要原因是减少各司法所修缮及设备更新费、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9.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1.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71万元、津贴补贴94.01万元、奖金5.65万元、绩效工资5.4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2.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万元、住房公积金21.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9.57万元、生活补助4.87万元、救济费0.5万元、奖励金0.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79万元。

（二）公用经费738.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8万元、印刷费14.98万元、咨询费21.00万元、水费2.37万元、电费4.50万元、邮电费6.16万元、取暖费1.46万元、物业管理费0.05万元、差旅费5.20万元、维修（护）费38.70万元、

租赁费0.5万元、被装购置费4.71万元、劳务费25.08万元、委托业务费34.25万元、福利费1.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84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51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8.9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1.80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沁源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16万元，比2019年减少113.76万元，降低59.28%。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共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27.84万元，涉及10个项目，开展情况2020年，我单位发放行政执法证369个，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700余人次，开展大型主题法治宣传活动110场次，发放普法资料10万余份，发送普法短信信息达8万余条；摸排各类矛盾纠纷1207起，诉调对接调处矛盾纠纷152件，公调对接64件，访调对接防止矛盾激化30起。累计管教社区矫正对象692名，在矫54人。累计接收刑满释放人员96人，在册444人，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率100%，回执率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98件，累计受理各类法律咨询案件2153件，接待法律咨询4500余人次，解答咨询满意率100%，评价结果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